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8日临时紧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5日

至2024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3	瑞芯微	2024/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A区20号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在邮件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2、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3、传真：0591-86252506

4、邮箱：ir@rock-chips.com

5、联系人：翁晶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乔政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乔政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乔政，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5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乔政先生于2024年2月28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本次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作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收件人：翁晶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传真：0591-862525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

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

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

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乔政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1

九号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其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并相应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A类普通股股东人数	1
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681,818
出席会议的A类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25,008
出席会议的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88,956,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695%
A类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273%
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422%

注1：根据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签署的《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的安排，A类普通股、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均由ICBC（Asia）Nominee Limited持有。

注2：根据《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的要求，截至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根据投票结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注3：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存托凭证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存托凭证。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禄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采用股东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指示进行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前述程序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与存托人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以下简称“《存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0人，出席0人，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董事会秘书徐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6	《关于调整2023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7	《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A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2、议案3-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7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I L.P.、HctechII L.P.、HctechIII L.P.持有的表决权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8.17%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34%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6.18%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8.05%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3.90%
	3,632,950	1	3,632,950	0.2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旭琦、李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托协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首次授予日：2024年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首次授予数量：合计授予72.6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726.9003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2,287.1031万份的1.0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2024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元/份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72.6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726.9003万份存托凭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9）。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